(14)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,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内容符合财库〔2020〕46 号的相关要求。（格式见附件 7）

**中小企业声明函**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 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的（项目名称） 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关于致远路口袋公园工程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 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关于致远路口袋公园工程项目 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 陕西皓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42 人，营业收入为 518.86532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22.883611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 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陕西皓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0 月 09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